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981號

聲 請 人 黃天海

代 理 人 吳仁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曾裕本、王如蓉、王偉芳、王立仁(4人均為王明爐繼承人)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提出聲請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聲請及聲明異議駁回。

駁回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(1)聲請人聲請及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1. 聲請人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不動產(包括建物坐落之土地，以下稱2樓)所有人。
2. 民國69年間，王明爐對訴外人黃天安(即聲請人之兄)有新台幣50萬元的消費借貸債權，聲請人因此提供2樓，作為王明爐50萬元債權擔保，並於69年10月28日辦理抵押權登記。
3. 前述50萬元債權已經訴外人黃天安清償完畢，而抵押權人王明爐已經在000年0月間死亡，聲請人因此對王明爐的繼承人(即本案相對人)請求確認2樓的前述抵押權不存在，並塗銷2樓的抵押權登記。
4. 鈞院雖已訂於113年10月25日上午調解，但聲請人代理人當日另有參加研習無法出庭，且代理人深受聲請人信任，因此請求鈞院改期調解，俾便代理人得參與調解等語(見聲請人113年7月20日民事起訴狀、113年9月19日民事陳報狀、113年10月8日民事陳報狀、113年10月17日民事聲明異議狀)

(2)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及聲明異議無理由，聲請人提出的聲請及聲明異議應該全部駁回。本院駁回的理由如下：

1. 調解不只是我國，也是世界各國重要的替代糾紛解決機制(ADR)，但是此機制並不是解決訴訟糾紛萬能靈藥。以本院簡易庭

01 最新的112年全年統計資料為例，當事人未到庭參與調解的比例  
02 例為55%，而到庭參與調解的45%的案件中，調解成立比例為5  
03 7%，也就是到庭參與調解而且調解成立的比例為25.65%(45% $\times$ 5  
04 7%)(見本院內網板簡調解管理系統的分析表)。

05 2. 聲請人聲請改期調解時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已經在聲請人的聲請  
06 資料上批示「待10月25日(即調解期日)一併處理」(見聲請人1  
07 13年10月8日民事陳報狀)。如果相對人均到庭參與調解，雖然  
08 調解不成立但均願意改期調解，本院在調解案件辦理期限內，  
09 當然會改期再次進行調解。如果相對人均未到庭或部分未到  
10 庭，縱使代理人到場，也無法改變調解絕對、不可能且無法成  
11 立的事實，此種情況顯然也沒有改期調解的必要。

12 3. 本院「待10月25日(即調解期日)一併處理」的處置，已經兼顧  
13 本院調解實際情況、案件的進行以及當事人的權益。因此本院  
14 「待10月25日(即調解期日)一併處理」的處置應該繼續維持。

15 (3)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(4)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司法事務官 王志成